

「深港飛」「港深飛」中轉服務啟動 深港融合國際機場系統



深圳機場（圖）與香港機場致力提供優質中轉服務

參與深港機場中轉服務的航空公司

在香港機場的航空公司		在深圳機場的航空公司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香港航空	HX	中國國際航空	CA
香港快運	UO	中國東方航空	MU
中華航空	CI	上海航空	FM
華信航空	AE	廈門航空	MF
		山東航空	SC
		海南航空	HU
		四川航空	3U
		東星航空	8C
		鷹聯航空	EU

【本報記者黎冬梅、通訊員丁校書深圳八日電】記者今日從深圳機場獲悉，經過一個多月的試運行，深港機場中轉服務「深港飛」、「港深飛」項目本月九日正式啟動。該項目的實施，能使往返深港兩地乘機的旅客享受到更為便捷、舒適的無縫中轉服務，將是兩地機場攜手打造國際機場系統邁出的第一步。

「深港飛」項目是指須前往香港國際機場乘機出國的旅客，到達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後，在候機樓到達廳即可提前辦理香港國際機場的換機手續。在該到達廳還設有專門的深港機場中轉旅客休息室。旅客可在該休息室了解到香港方面的即時航班動態並可進行航班信息查詢。旅客可乘坐專門為該項目設置的跨境巴士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巴士的發車頻率為每三十分鐘一班。

而「港深飛」項目是指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換機服務延伸至香港國際機場，從國外抵達香港後，須經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中轉至內地的旅客，也能在香港機場體驗到與「深港飛」同等品質的服務。

實現雙方互利共贏

首批參與深港機場中轉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十三家，在香港和深圳機場營運的航空公司分別是四家和九家。選用這些航空公司的旅客可以享用新服務：在出發的機場預先辦理登機手續，然後搭乘跨境旅巴士，前往中轉機場登機。兩地

機場表示，相信將來會有更多航空公司加入此項服務。

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漢忠說：「這次策略性合作，讓香港國際機場的完善國際航空網絡，以及深圳機場的廣闊內地航線得以互補優勢，並為往返兩地機場的旅客帶來更頻密、更方便舒適的服務。」

深圳機場董事長黃傳奇說：「在兩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深港機場中轉服務」的推出使兩大機場在陸路的連接上更加緊密，形成了水陸並進的格局。這種資源的優勢互補，是實現雙方互利共贏的務實舉措。未來，深圳機場將與香港

機場繼續緊密合作，努力將深、港兩機場融合成中國最大的國際機場系統之一，吸引海內外旅客將此作為進出中國重要的門戶。」

根據《深港機場運作合作框架協議書》，「深港飛、港深飛」項目旨在將深、港兩機場融合成中國最大的國際機場系統之一，吸引海內外旅客將此作為進出中國重要的門戶，為旅客提供高效、便利的世界級中轉服務。雙方均表示，「成爲中國最大的國際機場系統」是深港機場合作的共同願望，符合雙方的定位，也符合雙方的共同利益。

深港研建鐵路連接兩機場

深港除了透過陸路聯繫兩地機場外，兩地政府正研究興建鐵路連接深港機場，此外，建立深港機場之間的貨物無縫快速中轉通道，是深港機場下一階段的重要工作。

除了陸路聯繫之外，目前，深港兩地政府正研究興建鐵路連接深圳與香港機場的計劃，這一計劃涉及深港兩機場間鐵路三十公里，建成後全程只需二十分鐘，採用「一地兩檢」的模式。這一鐵路建成後，無疑將會成爲兩機場間最便捷、最快速的連接途徑，而中轉旅客將會成爲最直接的受益者。此外，跨境碼頭亦提供接駁兩地機場的客運服務，而建

立深、港機場之間的「貨物無縫快速中轉通道」，是深港機場下一階段的重要工作。

從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福永碼頭至香港國際機場的貨物前移業務開始試運行，深圳在香港設立了城市候機樓，代辦深圳機場始發航班值機服務，並提供配套的跨境巴士服務，這對於吸引香港客源經深圳機場中轉至內地具有十分明顯的效果。

不過，日前本港有學者正式發表研究報告，指出該鐵路的興建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官稱案件未涉重大法律觀點

永安小費案上訴終院否決

【本報訊】高等法院去年裁定永安旅遊計算一名已離職導遊有薪假期的工資時，應將小費收入計算在內，不應僅以底薪一千八百元作為對員工有薪假期的補償，案件亦須發還至勞審處重新計算賠償額。永安旅遊不服裁決，早前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但遭駁回，昨日再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亦遭上訴庭否決。上訴庭法官指出，此案並非其他同類案件的測試個案，只是個別事件，案件亦並未涉及重大法律觀點，因此否決其申請。

永安旅遊對法庭否決該公司就「導遊小費屬於薪金的一部分」的上訴申請，感到遺憾。發言人表示正徵詢法律意見，再決定下一步行動。此案案件的原告藍碧珊及其他有同樣情況的已離職導遊，昨日到法庭聽審，而提出上訴的永安亦派代表到法庭聽審。

永安旅遊代表律師昨日庭上作陳詞時提出上訴理據稱，案件涉款超過一百萬元，案件亦涉及重大法律觀點，且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另外，縱觀案情，法庭應行使酌情權受理往終院進行上訴。

不過，上訴庭三位法官一致否決永安的上訴理據，並逐點作回應指出，現時此案涉款並沒有超過一百萬元，要加上其餘十多個同類個案才超過一百萬元，但此案並沒有指明是測試個案，應以個別事件處理，不應加上其餘個案。

上訴庭法官說，由於是個別事件，並不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且沒有涉及重大法律觀點。法官還表示，永安旅遊並沒有提出任何新的理據，縱觀案情，法庭沒有行

使酌情權的需要，因此拒絕永安的申請。

案中答辯人藍碧珊於一九九七年入職爲永安的領隊，並於二〇〇四年七月自願離職。她離職後發現有薪年假、超時補水、法定假期補水及膳食津貼等賠償的計算方法，只以其一千八百元底薪計算，並沒有加入旅行團小費作計算基準，因此入稟勞資審裁處向永安索償約十五萬元假期差額。另外，亦有十四名永安旅遊領隊發現此情況，並入稟勞資審裁處索償十萬至十五萬元不等。

衆人及後均被判敗訴，至二〇〇五年五月要求覆核亦不果。衆人及後以監的條件作爲測試個案，向高院進行上訴，最後高院法官任藍君判處其上訴得直，並稱《僱傭條例》已清楚列明，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計算方式應包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是否僱主支付亦應爲工資一部分。永安旅遊不服並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但亦遭駁回，上訴庭更稱永安旅遊導遊收入只包括底薪的講法荒謬，有薪假期的補償金應以領隊平均一日收到的底薪及小費平均計算。



永安代表到法庭聽審



案中已離職導遊

導遊可獲補償15萬 或掀連串追討訴訟

【本報訊】記者黎淑文報導：永安旅遊申請就導遊小費納入有薪假期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昨日被高等法院上訴庭否決。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主席湯劍生（圖左二）對裁決表示高興，認爲領隊和導遊只是爭取公平待遇，希望旅行社同業尊重裁決。永安旅遊對裁決結果表示遺憾，將與律師研究及商討進一步行動，現階段不作任何評論。

湯劍生表示，「承認」小費爲工資與否，並不能單由僱主主觀決定，而須視乎客觀證據，該會歡迎高院的裁決。他表示，隨着高院否決永安旅遊上訴終審庭的申請，案件基本上已獲得最終裁決，除非永安旅遊獲得終審庭許可上訴申請，否則上述案件亦將成爲案例。

工會估計，每名正職領隊和導遊可追討十五至二十萬元的假期補償差額。香港旅遊業議會現時約有二萬名合資格領隊，當中近五千人是正職領隊及導遊，預計此案件成爲案例後，將會引發連串追討假期補償差額的訴訟。

對於龐大的差額補償會否造成旅行社倒閉，湯劍生認爲，這些是導遊應得的收入，加上這筆款項不是旅行社的額外支出，是員工本身應有的福利，若然旅行社因此而倒閉，只會爲此而感到無奈。直至現時爲止，工會已協助逾二百名不同旅行社的領隊，入稟勞資審裁處追討有關假期工資差額。

案件申請人藍碧珊表示，案件尚有二十多天的上訴期，所以還未完全放心可成功追回假期補償，她認爲，這是他們應得的收入，希望旅遊同業尊重法院判決，勿剝削員工的假期福利。她又稱，公司報稅時以他們的總收入來計算，日薪約四百元，但當補償假期時則以底薪一千八百元來計算，約六十元日薪的「賤價」向他們「買假」，「領隊人工比非傭更低」，這非常不合理。藍碧珊稱，任職領隊時假期不多，兩至三個月才有數天假期，公司每年更以「賤價」向他們「買假」達五十多天，而他們又沒有拒絕的權利，感到非常不公。

永安旅遊表示，對裁決結果感到遺憾，並將與律師研究及商討進一步行動，現階段不便就案件作任何評論。發言人表示，是次判決結果將大大影響旅遊業界的營運模式，永安旅遊會主動聯絡業界代表，以及諮詢屬會意見，共同商討有關的應變措施及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案。

法庭簡訊

女郎涉獻身勒索少東

一名女子在的士高認識了皮草公司少東，之後伴隨的士造訪對方豪宅，一覺醒來，女郎報警稱遭強姦，少東被捕後卻指女郎不但爲了索取「K粉」而自願性交，且事後更遭對方男友電話勒索約三萬元。警方調查後拘捕女郎及其男友，控告兩人涉嫌勒索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稱，女郎事後承認因與少東性交時沒使用安全套擔心懷孕，而且「索K」不遂，才進行勒索。報稱無業的女被告溫儀儀（二十一歲）及男被告陳學豪（二十七歲）爲情侶關係，兩人昨日否認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及勒索兩項罪名。

西醫減刑停牌四月

西醫陳明因被指向一名病人推銷護膚品，並將出售護膚品的收據當成診金，使病人可獲得醫療保險，醫務委員會早前裁定他專業失德，判停牌九個月。陳明不服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庭三位法官昨日頒下判詞，裁定陳明上訴得直，改判停牌四個月。判詞稱，陳明是次確作出意圖欺騙保險公司的不誠實交易，如再犯，恐怕不可再執業；但是涉及此事件確對他的事業已構成嚴重影響，上訴庭認爲判處停牌九個月明顯過重，因此將減爲停牌四個月。

成報又遭申請清盤

■電台主持人林超榮經營的藝高廣告公司日前入稟高院，要求將《成報》清盤。《成報》於今年四月亦因拖欠紙廠六十四點五萬元貨款，遭對方申請清盤，但最終雙方達成和解，《成報》避過清盤厄運。今年七月，《成報》又再遭稅務局入稟法院，追討二〇〇二至二〇〇六年四個年度共七百八十六萬多元的利得稅。

老婦刀嚇老公判守行為

一名拜神的七十二歲老婦因不滿丈夫帶八歲孫女上教會，與丈夫發生爭執，更持刀指嚇對方，被警方拘控，案件昨日在觀塘法院審理，獲裁判官准以自簽五百元及守行為一年處理。

的士撞抄牌警 司機入獄



被告被控襲警、危駕等四項罪名，法院作出判刑

【本報訊】爲生活費及供養失業兒子的單親父的士司機，在停牌期間繼續駕駛的士營業，因在禁區違例停車而被警員揭發，司機欲強行駕車逃走，撞傷調查中警員手部，最後因交通阻塞被迫停車被捕。九龍城法院昨日作出裁決，裁判官指被告的行爲對市民生命造成威脅，影響交通及社會秩序，行爲嚴重，判被告監禁四個月及停牌一年。

被告謝召能（五十六歲），被控襲警、危險駕駛、取消駕駛執照下駕駛及沒有第三者保險等四項罪名。控罪指被告於今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深水埗大南西街601至603號外，襲擊警員歐陽思豪，以及胡亂或狂亂駕駛的士，致警員歐陽思豪受傷，並於停牌期間駕駛，以及沒有爲車輛購買第三者保險。

辯方求情指，被告非有心傷害警員，只一時衝動犯案，被告九年前中秋節喪偶，獨力撫養兩兒子成人，本身欠債十萬元，陷經濟困境。由於他是家庭經濟支柱，其中一名未婚兒子又失業，在一家「等閒飯」的情況下，故在停牌期內開工。

控方案情透露，案發當日下午五時半，警員在事發路段看見涉案的士違例停泊，警員上前調查，被告表示是司機，惟當警員要求被告交出身份證及駕駛執照時，被告卻未加理會，並推撞警員，返回的士準備離開之際，警員伸手入車內捉緊匙匙，但被告繼續開車。警員被拖行五米後，因交通擠塞，被告才被迫停車，最終遭警員制服及遭拘捕歸案。

閩女被禁滋擾鑽石會主席

【本報訊】高院昨日開庭處理，香港鑽石總會主席龐永釗（見圖）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一名內地女子到其辦公室滋擾。由於答辯人未收到申索人的文件，法官決定先發出臨時禁制令，並待控辯雙方收齊文件稍後再開庭審理，以決定是否延長禁制期。

申索人龐永釗，答辯人爲三十餘歲的內地女子李繼書。申索人的代表律師在庭外拒絕透露此案詳情，只稱答辯人到申索人的辦公室並不是要找申索人，而答辯人昨日在庭上聲稱，自己沒有滋擾或襲擊原告，只是帶女兒上門尋找父親，但沒有透露詳情。

高院特委法官石永泰最後決定，控辯雙方先再交換通訊地址，控方亦須再向答辯人寄出相關文件，法官亦先發出臨時禁制令，並待控辯雙方收齊文件，稍後案件才再開庭審理。

據申索人在入稟狀指，自去年四月，答辯人多次出現在他位於中環連卡佛大廈的辦公室騷擾，並向他作出多項無理要求，令其心理狀況變差。申索人遂於今年七月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制對方再進入連卡佛大廈辦公室，並要求答辯人賠償。



老差骨冒簽口供失長俸

【本報訊】投身警隊二十二年、多次獲嘉許狀的警員楊展財，涉嫌在處理一宗刑事毀壞及醉酒行爲不檢案時，竟因工作繁忙「食方便」冒充女事主簽口供，同意讓涉案的外籍男子簽保守行爲了事，事件遭揭發，警員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爲罪罪名成立，昨於觀塘裁判法院獲釋判社會服務令二百小時。老差骨雖避過入獄一劫，但卻因犯案喪失多年長俸，且前程盡毀。

暫委裁判官溫紹明判刑時慨嘆被告雖在案中無得逞，但知法犯法，亦違反誠信，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案情嚴重。溫官指本案令人難過，當差二十二年的被告工作勤奮負責，辦事能力良好，現因犯案而喪失長俸。辯方求情稱，被告楊展財於案中並無收受他人利益或竄改證人供詞，只因案發當日公務繁忙，爲求盡快完成工作，一時思慮犯案。被告投身警界逾二十年，一直表現良

好，獲上司嘉許逾五十次，現今卻被定罪罪喪失長俸及前程蒙上污點，事件亦連累其家人及兒女，他已受到教訓，懇求裁判官判別處監禁式刑罰。

被告楊展財（四十歲），被控今年三月某日製造一份虛假證人口供，並在該份口供上僞冒證人李玉玲的簽名，意圖誘使其他人接納該份爲真實口供。經營古董生意的事主李玉玲早前供稱，兩名警員包括被告到達後拘捕楊漢，當時她認出被告及涉案生果刀。警方之後來電告知，指洋漢願賠一萬一千四百元，問她是否同意接受洋漢守行爲，事主表示不同意。事主按法庭要求於三月二十五日到庭出席聆訊，後知悉自己毋須作供，更發現控罪只有刑事損壞及行爲不檢，不包括竊取武器。更得悉控方決定讓洋漢簽保，她遂向負責案件的女檢控主任投訴。